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部分关联人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关联人与控股子公司佛山瑞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所涉及两项关联交易合同的商品房价格是根据该商品房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吴英伟 毛炳强 薛自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七日